

ICS 03.080.01

A16

YNPA

团体标准

T/YNPA 02-2024

云南省珠宝玉石贵金属与饰品 价格鉴证评估技术规范

Yunnan Regulations for Price Assurance and Evaluation
of Jewelry, Jade, Precious Metals, and Jewelry

2024-08-21 发布

2024-8-27 实施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总则	- 1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3 术语及定义	- 1 -
4 适用范围	- 2 -
5 珠宝玉石贵金属与饰品价格鉴证评估原则与执业要求	- 2 -
6 办理珠宝玉石贵金属与饰品价格鉴证评估业务的工作程序.....	- 3 -
7 珠宝玉石贵金属与饰品价格鉴证评估的方法.....	- 4 -
8 珠宝玉石及饰品价格鉴证评估的方法与适用范围	- 5 -
9 贵金属及饰品价格鉴证评估的方法与适用范围	- 5 -
11 关于珠宝玉石贵金属与饰品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的撰写及档案管理要求.....	- 7 -
12 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饰重点描述内容表.....	- 9 -
13. 其他	- 9 -

前 言

本规范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MZ/T 212-2024《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6.4 及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规范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规范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规范由云南诺太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国知珠宝玉石鉴定（云南）有限公司提出。

本规范由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归口。

本规范起草后征求了以下 34 家会员单位的意见：云南诺太鉴证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昆明中勤业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云南诚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千水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昆明正序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云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驰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德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云南鼎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鉴识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昆明德立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中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云南柏硕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昆明平程弘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诺太评估咨询（红河）有限公司、诺太评估咨询（文山市）有限公司、诺太评估咨询（曲靖）有限公司、云南瑞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诺太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云南中正鉴定评估有限公司、云南衡之道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协估（云南）价格评估有限公司、贵州皓天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贵州正行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昆明展太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衡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云南云科价格评估有限公司、鹏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丽江分公司、云南中耀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俊达鉴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汇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利鉴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科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云南建林工程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各单位均表示同意发布实施。

本技术规范主要起草人：太德、汤俊、邵江彤。

审定人员：赵洪波、吴帆、谭淇元、李正德、赵云露、袁淑鹏、李朴德、胡勋伟、罗燕辉、李晓信、邹翠英、刘丽花、邓跃章、王忠亮、梁锦程、浦绍航、杨军、郎子波、岳永钦、孙洁琼、徐颖、王世凯、曾洪高、张敏湘、唐旭、袁兴良、张建芳、刘世义、李先平、罗晴、许兴、唐金彩。

本规范首次发布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

珠宝玉石贵金属与饰品价格鉴证评估 技术规范

1 总则

为规范珠宝玉石贵金属与饰品的价格鉴证评估行为，统一珠宝玉石贵金属与饰品价格鉴证评估的程序和方法，保护财产评估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技术规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全国人大 1997 年 12 月 29 日颁布）；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2.3 《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监局 2021 年 5 月 24 日）；
- 2.4 《云南省价格管理条例》（云南省人大 2005 年 10 月颁布）；
- 2.5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价格认定工作规范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1064 号）；
- 2.5 民政部《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
- 2.6 《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中价协[2024]13 号）；
- 2.7 《价格鉴证评估文书指引》（中价协字[2021]03 号）；
- 2.8 《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中价协[2024]13 号）；
- 2.9 《云南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评估执业指引》（云价鉴评协[2023]009 号）
- 2.10 其它本文件中出现过的国标、地标及行业执业规范、标准。

3 术语及定义

- 3.1 本规范所称珠宝玉石贵金属与饰品，包括且不限于本文所列出的珠宝玉石原料、半成品及其制成品和用于饰品制作的贵金属的原料、半成品及其制成品。
- 3.2 本规范所称的珠宝玉石是对天然珠宝玉石（包括天然宝石、天然玉石和天然有机宝石）和人工宝石（包括合成宝石、人造宝石、拼合宝石和再造宝石）的统称，简称宝石。常见的有翡翠、钻石、红宝石、蓝宝石、祖母绿、海蓝宝石、欧珀、碧玺、尖晶石、软玉、珍珠等，有原料、半成品、成品。
- 3.3 本规范所称贵金属饰品包括贵金属制成的金条、银条、金银首饰及金银为原料的其他制品。
- 3.4 本规范所称珠宝玉石贵金属与饰品价格鉴证评估，是指在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的价格鉴证师及珠宝玉石贵金属与饰品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按照有关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饰的国家标准，在对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

饰进行品质真伪鉴定的基础上，根据委托对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饰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出具价格鉴定意见书或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4 适用范围

4.1 本规范的主要内容：本规范规定了珠宝玉石贵金属与饰品价格鉴证评估遵循的原则、程序、接受委托、现场勘验、技术分析、评估方法、评定估算、撰写报告、审签报告、报告送达和归档等执业标准及工作流程。

4.2 本规范适用范围：本规范适用于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遵循本规程从事珠宝玉石贵金属与饰品的价格鉴证评估活动。

5 珠宝玉石贵金属与饰品价格鉴证评估原则与执业要求

5.1 珠宝玉石贵金属与饰品价格鉴证评估工作原则

5.1.1 依法原则，是指价格鉴证评估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以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为依据。价格鉴证评估主体必须是依法设立并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人员必须符合相应的资格条件；价格鉴证评估工作必须要有法律规定的依据；价格鉴证工作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1.2 公正原则，公正的基本要求是平等、无偏私，主要包括价格鉴证实体公正和价格鉴证程序公正。

5.1.3 科学原则，是指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凭借科学的方法、程序开展工作，以保证价格鉴证评估结论的客观性、合理性、准确性。

5.1.4 合理原则，市场经济条件下，同一物品在不同时点、不同市场甚至同一市场都会存在不同的价格，价格鉴证评估结论无法做到精准，但必须做到合理，其鉴证价格是多数人能够接受的价格。

5.1.5 效率原则，价格鉴证工作效率的高低影响到委托单位的办事效率，关系到正义的实现，效率原则应该成为价格鉴证工作的重要价值取向。

5.2 珠宝玉石贵金属与饰品价格鉴证评估工作的专业原则

5.2.1 替代原则，同一市场中无法找到与价格鉴证标的完全相同珠宝玉石材料与饰品、贵金属材料与饰品价格时，可寻找与其外观相近和品种质量对等的珠宝玉石贵金属饰品价格进行调整作为鉴证标的的价格。

5.2.2 贡献原则，任一物品的最终价格都是由多项因素构成的，确定其价格时需考虑各项因素对价格的贡献程度。

5.2.3 鉴证时点原则，不同的价格鉴证基准日，物品的价格是有差异的，价格鉴证时需考虑物

品的市场变化情况，确定其价格需与基准日吻合。

5.2.4 最高最佳使用原则，是指评估珠宝玉石毛料有多种用途时，选择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最能体现评估标的价值、获得最大经济回报的用途确定其价格。

5.3 珠宝玉石贵金属与饰品价格鉴证评估工作的执业要求

5.3.1 办理珠宝玉石贵金属与饰品价格鉴证评估业务的机构应办理价格鉴证评估的执业登记，人员应具备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或珠宝玉石贵金属与饰品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资格并经所属行业协会办理会员执业登记。

5.3.2 办理珠宝玉石贵金属与饰品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具体承办业务人员应当具备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饰评估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胜任所办理的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饰价格评估工作。当缺乏执行某项特定业务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时，应当采取弥补措施，包括利用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饰专家工作及相关专业检测报告、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工作等内容。

5.3.3 执行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饰评估业务，应当明确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价值类型和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内容。

5.3.4 执行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饰评估业务，应当对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饰进行实物确认，明确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饰的存在状态。

5.3.5 执行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饰评估业务，应当知晓同一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饰在不同市场条件下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并根据评估标的物的具体情况确定适当的市场价格级别。

5.3.6 执行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饰评估业务，应当获得真实、可靠的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饰的市场信息及其他相关与价格相关的信息。

5.3.7 执行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饰评估业务，应当考虑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饰的品质因素及其他因素对评估标的物价值的影响，如来源（出处）、历史、名人拥有、名师设计制作、品牌、稀缺程度等。

5.3.8 执行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饰评估业务，可以根据评估目的和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饰具体情况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并在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中予以披露。

6 办理珠宝玉石贵金属与饰品价格鉴证评估业务的工作程序

6.1 珠宝玉石贵金属与饰品价格鉴证评估的基本程序

6.1.1 取得委托人出具的价格鉴证评估委托书及标的检验检测鉴定报告；

6.1.2 明确价格鉴证评估基本事项，签订委托合同；

- 6.1.3 指派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
 - 6.1.4 确定价格鉴证评估作业方案；
 - 6.1.5 实物勘验，确定品种、数量、品质，并与委托书所标明的内容对比，不一致的需要委托方进行补正；
 - 6.1.6 收集与整理价格鉴证评估资料；
 - 6.1.7 市场调查；
 - 6.1.8 选定价格鉴证评估方法；
 - 6.1.9 测算、分析、确定价格鉴证评估结论；
 - 6.1.10 撰写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意见书）；
 - 6.1.11 审核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意见书）；
 - 6.1.12 提交（送达）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意见书）；
 - 6.1.13 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意见书）归档。
- 6.2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可以根据鉴证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及重要性原则，合理确定各基本程序的繁简程度，但不得随意删减价格鉴证评估基本程序。

7 珠宝玉石贵金属与饰品价格鉴证评估的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以及不同类型和不同状态的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饰特征、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主要方法有市场法、成本法、专家咨询法、收益法四种价格鉴证评估基本方法。

7.1 市场法

市场法是以价格鉴证标的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为比较对象，分析比较价格鉴证标的与参照物之间的差异并进行调整，从而确定价格鉴证标的价格的方法。

7.2 成本法

珠宝玉石贵金属与饰品价格鉴证的成本法是以珠宝玉石贵金属的合理进货价格为基础，加适当的仓储费、资金占用成本、人工费、税费等确定价格鉴证标的的方法。

7.3 专家咨询法

专家咨询法是将专家设定为市场潜在的购买者，利用其知识、经验和分析判断能力对价格鉴证标的进行价格鉴证的一种方法。

7.4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价格鉴证评估事项的预期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从而确定价格鉴证评估事项价格的方法。一般来说，单件毛料或成品是不具备使用收益法条件的，但某些珠宝玉石毛料或制品，由于其知名度高，可以吸引大量群体有偿参观或给拥有企业带来超额收益，

就可考虑采用收益法思路。

8 珠宝玉石及饰品价格鉴证评估的方法与适用范围

市场法、成本法、专家咨询法均可用于珠宝玉石及饰品的价格鉴证。

8.1 采用市场法对珠宝玉石及饰品进行价格鉴证。

8.1.1 明确是否存在公开、活跃的交易市场，是否能够获取足够数量的可比参照物或者案例，并关注数据的可靠性；

8.1.2 收集鉴证标的以往的交易信息、相同或者类似珠宝玉石材料与饰品交易的市场信息；

8.1.3 确定三个以上相同或者类似的珠宝玉石材料与饰品作为参照物，充分对比种、水、色、工、级、量，并对其影响价格因素进行适当调整，形成可比价格；

8.1.4 对可比价格按照简单算数平均法或加权算术平均法、中位数法、众数法等统计方法进行处理，得出最终价格。

8.2 采用成本法对珠宝玉石及饰品进行价格鉴证

8.2.1 明确珠宝玉石及饰品的进货成本、仓储费用、资金占用成本、相关税费、合理利润及其他费用；进货为原料的，还应加上设计费用、加工费用。

8.2.2 珠宝玉石及饰品价格鉴证评估中一般不考虑实体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和功能性贬值。

8.3 采用专家咨询法对珠宝玉石及饰品进行价格鉴证

8.3.1 专家选择：专家应是在与珠宝玉石及饰品鉴证评估标的密切相关的行业或专业内，精通业务、有一定代表性和名望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市场销售人员。

8.3.2 运用专家咨询法一般应选择 3 名以上专家。

8.3.3 专家应分别独立对珠宝玉石材料与饰品价格鉴证评估标的的价格提出意见或建议。

8.3.4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应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对专家意见进行分析处理，形成珠宝玉石及饰品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自己的意见。

8.4 采用收益法对珠宝玉石及饰品进行价格鉴证

8.4.1 分析鉴证评估标的是否具备采用收益法的条件，未来拥有期间是否能给拥有者带来超额收益。

8.4.2 采用收益法时需详细测算未来净收益、折现率、未来可收益的期限。

8.4.3 多数珠宝玉石材料及饰品是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鉴证评估的。

对同一珠宝玉石材料、饰品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对所获得的各种测算结果进行分析，合理形成评估结论。编制珠宝玉石材料及饰品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时，可以根据评估业务的性质，合理确定评估报告的详略程度。

9 贵金属及饰品价格鉴证评估的方法与适用范围

贵金属及饰品包括贵金属制成的金条、银条、金银首饰、金银为原料的其他制品。贵金属及饰品的价格鉴证一般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

9.1 采用市场法对贵金属及饰品进行价格鉴证

9.1.1 调查贵金属目前和历史基础价格情况、加工费行情情况；

9.1.2 实物勘验时注意价格鉴证标的工艺状况，对价格的影响分析；

9.1.3 调查贵金属饰品的品牌价值和一般贵金属饰品价格差异情况；

9.1.4 结合调查资料和鉴证标的具体情况确定鉴证标的最终价格。

9.2 采用成本法对贵金属及饰品进行价格鉴证

9.2.1 明确贵金属饰品的进货成本、仓储费用、资金占用成本、相关税费、合理利润及其他费用；进货为原料的，还应加上设计费用、加工费用。

9.2.2 贵金属饰品价格鉴证评估中一般不考虑实体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和功能性贬值。

10 办理珠宝玉石贵金属与饰品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应注意事项

10.1 了解评估标的的历史、现状及相关权属证明资料；了解评估标的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查询相同或者类似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饰的市场价格信息及交易情况；查询评估标的的市场供求关系、稀缺程度及市场前景等；查证可能影响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饰价值的宏观经济状况；

10.2 明确评估目的，了解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饰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所服务的经济行为、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10.3 明确评估标的物 and 评估范围，关注评估对象的权属。珠宝玉石贵金属与饰品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对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饰的相关权属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如果法律权属不清、存在瑕疵，权属关系复杂，权属资料不完备，应当要求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人对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饰的权属提供承诺函或者说明函。涉案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饰的评估不能履行权属检查程序的，由评估专业人员选择替代程序完成。

10.4 明确评估基准日以及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10.5 明确评估工作的责任，对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如果存在超出专业胜任能力、超出可控的执业和道德风险、工作条件受到限制致使评估程序关键环节缺失等情况，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不得受理评估业务。

10.6 执行单件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饰评估业务，应当履行实物核查、鉴定和鉴定复核、品质和价值特征分析、描述记录等程序。执行批量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饰评估业务时，应当履行重点实物核查、分类鉴定、整合同类特征分析、描述记录等程序。

10.7 价格鉴证评估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饰的检测检测报告必须经取得国家资质认定的合法检验检测机构出具。

10.8 鉴定采用现行国家标准对评估标的物进行无损鉴定，例如，采用《珠宝玉石名称》（GB/T 16552）、《珠宝玉石鉴定》（GB/T 16553）等相关标准确定珠宝饰品类别，采用《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GB 11887-2012）等国家标准对贵金属进行鉴定、确定其种类、含量和纯度。

10.9 珠宝玉石贵金属与饰品评估专业人员对已有鉴定机构出具检测检测鉴定、分级结论或证书的评估标的物，应当进行必要的核查，如有必要可委托取得国家资质认定的合法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重新检测。

10.10 对疑难样品或者存疑样品，与委托人沟通后，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取得国家资质认定的合法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验检测鉴定。

10.11 对珠宝玉石、贵金属及饰品描述方式可以采用文字、表格、图示、照片等。对特殊的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饰，以及单件价值较高的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饰，可以根据品种、特殊品质特征、特定作者、特别产地等，进行独立分类和重点描述（描述规范用语见本规范 12）。

11 关于珠宝玉石贵金属与饰品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的撰写及档案管理要求

出具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饰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委托人要求、评估标的物特点、评估工作复杂程度、评估所涉及的经济事项等，根据《价格鉴证评估文书指引》中价协（2021）3 号和本规程确定的形式、内容和详略程度撰写价格鉴证评估报告。

11.1 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应当以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饰鉴定和品质分析为基础，体现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饰评估工作的专业性，如实表述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饰实物鉴定、品质特点、分级、价值特征等。价格鉴证评估报告除对评估背景、评估项目情况进行描述外，还应当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进行披露。

11.2 鉴证估算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11.2.1 评估目的，包括办理案件、交易依据、理赔索赔、财物处置等，不同目的选择不同价值类型和方法。

11.2.2 根据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饰的品质、特点，结合基准日市场行情、权属状况，分析确定评估参数或者评估参数范围。批量或单件价格鉴证评估分别选择不同的评估参数或者评估参数范围。

11.2.3 评估标的的历史、现状、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市场供求关系、稀缺程度及市场前景及相关权属证明资料。

11.3 对初步价格鉴证评估报告进行初审后，在出具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可以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价格鉴证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11.4 出具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饰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应当由至少两名承办该项业务的价格鉴证师(需聘请不少于一名具有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人员签名)或两名珠宝玉石贵金属与饰品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并加盖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印章。涉刑事案件的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饰评估业务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应当由至少两名承办该项业务的价格鉴证师及聘请的不少于两名具有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人员签名并加盖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印章。

11.5 根据《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价格鉴证评估档案》的要求，形成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饰评估档案。评估档案通常包括：

11.5.1 工作底稿。包括评估过程使用的资料，例如，往来函件、备忘录；评估过程产生的数据和图片，例如，现场工作、鉴定资料、市场调研、分析估算的依据和形成的意见或者结论等。

11.5.2 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纳入珠宝玉石贵金属与饰品评估档案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应当包括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饰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初稿)和正式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饰价格鉴证评估报告。评估委托合同、现场检查记录、评估报告应当形成纸质文档，其他相关资料可以是纸质文档、电子文档或者其他介质形式，例如，实物样品等。

11.5.3 通过各种专业渠道收集市场信息资料，例如，市场调研记录、相关查询记录、行业资讯、专业报告、检验检测证书、专家访谈等。

11.5.4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的依据。

12 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饰重点描述内容表

珠宝玉石材料、饰品与贵金属材料、首饰重点描述内容表

评估对象	观察描述的重点	主要参考依据
贵金属	质量、标识印记、贵金属含量、工艺质量等	GB 11887、QB/T 2062、QB/T4189 等
钻石	质量、颜色、净度、切工等	GB/T 16554、GB/T 34543 等
彩色宝石	品种、质量、颜色、光泽 净度、火彩、切工特征等	GB/T 32862, GB/T 32863、GB/T34545 等
翡翠	品种、质量、颜色、透明度、 结构、质地、净度、工艺等	GB/T 23885、GSB16-3061、DB 53/T 302 等
玉石	品种、质量、颜色、透明度、 结构、质地、净度、工艺等	GB/T 23885、GSB16-3061 等
珍珠	颜色、大小、形状、光泽 光洁度、珠层厚度、匹配度等	GB/T 18781 等
镇嵌饰品	底托、珠宝玉石、镶嵌方式、 工艺、来源出处、状况等	GB/T 11887、GB/T 16552、GB/T 16553
其他	根据评估对象品质要素的 特点进行描述	GB/T36168、GB/T 36169、GB/T 36127 等

13. 其他

本技术规范经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组织评审，并经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为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的团体标准，《云南省珠宝玉石贵金属与饰品价格鉴证评估技术规范》T/YNPA 02-2024 由云价鉴评协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8 月 27 日起施行。